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⁶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之所提之報告書，⁷

業已考慮：秘書長鑒於在剛果維持聯合國軍發生之後勤補給問題，希望大會就此事從速採取行動，

一．決定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繼續設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二．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為目前階段聯合國剛果行動支付不超過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之費用；

三．決定：關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為處置聯合國所有設備與用品及結束聯合國剛果行動包括結帳在內而有之一切必要開支，秘書長得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為此目的，於必要限度內利用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並可不論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一一一條第九項之規定，利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合國財產所得資金；

四．決定撥款一千五百萬美元，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用；

五．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三百萬美元，

(b) 以上第四段撥款數額中其餘之一千二百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分攤數額以其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最高限度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專為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最後費用概數而訂，任何其他維持和平行動不得以此為先例；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七．建議以上第六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專帳繳足以上第五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剛果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五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八．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五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九．決定以上第七段及第八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二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〇(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⁸

二．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一次報告書⁹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C.5/983。

⁷ 同上，文件 A/5560。

⁸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A/5506)。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4。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¹⁰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二次報告書¹¹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¹²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三次報告書¹³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¹⁴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四次報告書¹⁵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A (A/5506/Add.1)。

¹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5。

¹²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B (A/5506/Add.2)。

¹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6。

¹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C (A/5506/Add.3 and Add.3/Corr.1)。

¹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7。

一八九一(十八).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Jan P. Bannier,
Mr. Albert F. Bender,
Mr. Raúl A. Quijano,
Mr. V. F. Ulanchev;

二. 宣佈 Mr. Bannier、Mr. Bender、Mr. Quijano 及 Mr. Ulanchev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V. F. Ulanchev;

二. 宣佈 Mr. Ulanchev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Raouf Boudjakdji;

二. 宣佈 Mr. Boudjakdji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如下：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Mr. Raouf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